

# 剑阁剑州国有投资有限公司四川省剑阁县大河坝医疗热矿泉水 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

## 摘要

珠矿玉矿评字（2024）003号

评估机构：贵州珠矿玉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评估委托人：剑阁县自然资源局。

评估对象：剑阁剑州国有投资有限公司四川省剑阁县大河坝医疗热矿泉水采矿权。

评估目的：剑阁县自然资源局拟办理剑阁剑州国有投资有限公司四川省剑阁县大河坝医疗热矿泉水采矿权延续手续，按照国家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需对该采矿权出让收益进行评估。本次评估即为实现上述目的为剑阁县自然资源局确定该采矿权出让收益底价提供参考意见。

评估基准日：2022年6月30日。

评估方法：收入权益法。

评估报告主要参数：评估区面积 0.01km<sup>2</sup>；生产规模 30.00 万 m<sup>3</sup>/年；评估计算年限 0.83 年；评估计算年限内可采储量 25.00 万 m<sup>3</sup>；开采方式为露天开采；产品方案：地热水；温泉旅游旺季（春、秋、冬季）日平均接待洗浴游客约 450 人次、淡季（夏季）日平均接待洗浴游客约 240 人次；不含税销售价格 53.10 元/人次（仅洗浴项）；采矿权权益系数 4.2%；折现率 8%。

### 评估结论：

经评估人员充分调查研究评估对象和市场情况的基础上，按照采矿权评估的原则和程序，选取合理的评估方法和评估参数，经过认真计算，确定剑阁剑州国有投资有限公司四川省剑阁县大河坝医疗热矿泉水采矿权（评估计算年限内可采储量 25.00 万 m<sup>3</sup>）于评估基准日的出让收益评估值为人民币 26.28 万元，大写人民币贰拾陆万贰仟捌佰元整。已开采未有偿处置的资源储量（82.5 万 m<sup>3</sup>）对应的出让收益评估值为 86.72 万元。



则本次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值为人民币**113.00**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佰壹拾叁万元整。

**评估有关事项声明：**

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本次评估为追溯评估，评估结论在评估基准日时点有效。

本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为本报告所列明的评估目的以及报送有关主管机关审查而作。评估报告的使用权归委托人所有。未经委托人同意，不得向他人提供或公开。除依据法律公开的情形外，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发表于任何公开的媒体上。

重要提示：“以上内容摘自本采矿权评估报告，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全部情况，请认真阅读采矿权评估报告全文”。

贵州珠矿玉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二四年四月八日

法定代表人：

矿业权评估师：

矿业权评估师：



《剑阁剑州国有投资有限公司四川省剑阁县大河坝医疗热矿泉水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主要参数表	
评估项目名称	剑阁剑州国有投资有限公司四川省剑阁县大河坝医疗热矿泉水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
勘查程度	/
矿种	地热
评估目的	剑阁县自然资源局拟办理剑阁剑州国有投资有限公司四川省剑阁县大河坝医疗热矿泉水采矿权延续手续，按照国家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需对该采矿权出让收益进行评估。本次评估即为实现上述目的为剑阁县自然资源局确定该采矿权出让收益底价提供参考意见。
出让机关	剑阁县自然资源局
评估委托人	剑阁县自然资源局
评估方法	收入权益法
矿区面积	0.01 平方千米
可采储量	评估计算年限内可采储量 25.00 万 m <sup>3</sup>
生产规模	30.00 万 m <sup>3</sup> /年
矿山理论服务年限	/
评估计算年限	0.83 年
产品方案	地热水
采矿技术指标	/
固定资产投资	/
销售价格（不含税）	人均消费 60 元（仅洗浴项），不含税日消费 53.10 元/人次（仅洗浴项）
接待人数	温泉旅游旺季（春、秋、冬季）日平均接待洗浴游客约 450 人次、淡季（夏季）日平均接待洗浴游客约 240 人次，年接待人数 14.49 万人次
折现率	8.00%
采矿权权益系数	4.20%
出让收益评估值	剑阁剑州国有投资有限公司四川省剑阁县大河坝医疗热矿泉水采矿权（评估计算年限内可采储量 25.00 万 m <sup>3</sup> ）于评估基准日的出让收益评估值为人民币 26.28 万元，大写人民币贰拾陆万贰仟捌佰元整。已开采未有偿处置的资源储量（82.5 万 m <sup>3</sup> ）对应的出让收益评估值为 86.72 万元。则本次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值为人民币 113.00 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佰壹拾叁万元整。
单位可采储量评估值	1.05 元/m <sup>3</sup>
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6 月 30 日
评估机构	贵州珠矿玉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吴波
项目负责人	周东伟
签字评估师	周东伟、周庆